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8〕7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8年5月1日

# 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合作科研平台 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科研平台是学校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学校与合作单位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升学校合作办学水平，拓宽科研合作途径，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发挥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企合作科研平台是指校外企业、研究机构等出资（含设备）与我校共建的研究中心、研究院所、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科学研究类创新平台。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三条** 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合作单位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单位，信誉良好，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

**第四条** 成立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要求。

（二）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拟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研究领

域处于前沿水平，特色鲜明；研究方向为合作各方所需，具备进一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能够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高层次专业和管理人才培养。

（三）平台建设负责人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学术影响；有一支结构稳定、梯队合理、团结协作的研究队伍。

（四）拥有科研、办公场所，具有基本的科研设施，较为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能够开展一定层次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五）能够承担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工作。

（六）参与建设的校外企业或者研究机构等提供建设经费，原则上自然科学类应在200万以上、人文社科类应在50万以上，且第一年拨付学校金额在50%以上，主要用于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及研发课题的设立等。

### **第五条** 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审批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层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需将合作协议报科研处初审，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

（二）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合作协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山科大综字〔2016〕64号）要求，进行合作协议论证，经分管校领导审定签字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六条** 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可以“山东科技大学-XX单位XX平台”冠名。

### 第三章 协议管理

**第七条** 凡批准立项建设的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合作协议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名称和合作范围。
- （二）合作目的和建设目标。
- （三）合作方式和具体内容。
- （四）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合作双方投入方式和投入设备、技术清单。
- （六）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清单。
- （七）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
- （八）平台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
- （九）合作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双方持有比例及保密条款。
- （十）合作协议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平台合作协议期限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原则上为3-5年。第一期协议完成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第九条** 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协议签署生效后报科研处备案。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由学校统筹协调，科研处负责业务管理，其职责是：

- (一) 受理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建设申请。
- (二) 负责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协议审核和管理。
- (三)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终止时的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承担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建设任务的单位应按协议规定加强科研平台的安全保障、信息报送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应明确固定资产权属。

通过协议规定或书面承诺，由合作单位出资购买或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捐赠手续作为学校固定资产。

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承办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单位不得擅自处理资产，应按协议规定确定归属，以免发生资产纠纷。按协议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的均应收归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单位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单位的资产，由合作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得擅自扣留。

**第十三条** 合作单位以资金形式投入的建设经费纳入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经费范畴，由科研处统筹管理，各单位按规定使用。

若合作单位投入资金中含有课题研究任务，应明确研究课题内容、研究经费数额、课题负责人及成员、计划完成时间及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十四条** 凡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按照合作协

议约定进行署名，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科研处的管理范围。成果主要完成人可按有关法规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在校企合作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账立目，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开放服务收入中学校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十六条** 各单位收到关于校企合作科研平台的文件，要及时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在平台运行期间，合作单位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共建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山科大科字〔2010〕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